

合同编号：三财公开采购-2025-81-A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
三门峡市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一标段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3日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一标段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持协作（河南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《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基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三财公开采购-2025-81）中标通知书，根据公开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内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
18t 新能源深度清扫车（18T 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）	18 吨 FHS5181TWQZBEV	辆	1	2586000.00	2586000.00
合同金额（小写）：2586000.00				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	
备注：包含但不限于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。包含车辆首年保险费、挂牌费、充电装置（功率 120kW）及安装调试，配备单一北斗定位、车内外摄像头及 2T 网络硬盘。					

二、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、交付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。

2、交付地点：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。

3、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上牌、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，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。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、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。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。除此之外，法定节假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。

三、质量及要求

1、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

2、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查看，如果出现贴牌、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更换。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。

3、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，检查验收，如果有质量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 7 日内，按照甲方要求，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等）。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措施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能在 7 日内完成补足或调换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，需要强制检验的，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。

4、设备到场后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数量、型号、外观及随附资料进行清点签收。签收不代表对设备质量的认可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组织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报告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处理。《验收合格报告》的签署日期为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完成的日期，亦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期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车辆质保期为整车质保1年（易损易耗件除外），三电系统（电池、电机和电控）质保8年或20公里。质保期起算时间自车辆到货验收签字日期起计算，质保期内覆盖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维修、配件更换。

2、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2586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收据，并出具对应预付款保函7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预付款，设备到场安装、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，并且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收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，设备运行正常后，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最终确认合格，并且乙方开具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）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支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。

2、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

时通知财政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3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2、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部分货款总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数量、型号、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，超期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，乙方应承担责任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，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。

4、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，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(包括律师费、交通费、公正费、鉴定费、住宿费等)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

1、乙方迟延交货 60 天以上；

2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、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：

①甲方变更到货地址不及时通知乙方，导致产品无法交付的；

②货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 24 小时内，甲方不在“随机附件清单”、

“随机资料签收单”及“货品签收回执单”上签字或盖章的；

十、发票开具

乙方确认发票按以下方式开具：

付款人名称：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

纳税人识别号或组织代码证号：11411200358943839P

开户行、账号：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、41050169864608000330

地址、电话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148 号，0398-2938205

发票种类：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）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1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谈判、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的信息进行保密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承担违约金。

2、本合同价款及成交条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属于甲方商业秘密，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泄露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二、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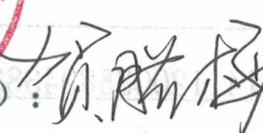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上内容为空白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三门峡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地址：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148 号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0398-2938205 传 真： 电子信箱： 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帐 号：4105 0169 8646 0800 0330	乙方（盖章）：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海山北路 666 号 邮政编码：351131 联系电话：0594-5028999 传 真：0594-5028107 电子信箱：hishan@hishan.com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黄石支行 帐 号：1451 1010 0100 0756 35
--	--